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为监事会的工作机构。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工作的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

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定期会议的提案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章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八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章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会议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第八章 会议通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章 会议召开方式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可向股东会提议撤换。

第十一章 会议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

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三章 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章 监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章 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

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章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如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